**上海建桥学院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**

致校内电动自行车用户：

电动自行车为我们出行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，不当的停放和充电方式也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。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，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，造成人员伤亡原因多与用户违规或不当使用有关。只有增强安全意识，才是最有效的“灭火器”。为了您和校园的安全，请承诺遵守以下规定：

一、停放和充电应在安全合规场所。严禁在学校建筑物首层门厅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楼道等共用部位，以及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、充电；电动车自行车及电池不得上楼入户。需遵从学校安排，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指定地点。

二、规范充电行为。积极倡导使用充电桩（柜）充电，充电器必须使用相匹配的原装充电器。充电时间不宜过长，充满电后应及时拔离插座，以免电池过热、充鼓、变形引发火灾。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三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及电池。不购买“三无”产品，不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；如需更换电池，应尽量购买同一品牌的原装电池。

四、因违规停放、充电造成火情火灾的，学校将严肃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珍爱生命，杜绝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。让我们一起努力，共同打造平安校园环境。

若因违反以上要求而导致火情事故的发生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上海建桥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 诺 人： 学院/部门：

工号（校内人员填写）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